



附件2

XX转移支付区域（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方主管部门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80.428	10075.428		99.9503989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629.2	3629.2		100	
	地方财政资金	5009.796	5004.796		99.90019554	
	其他资金	1441.432	1441.432		10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财政资金紧张，部分项目结转下年支付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向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目标2：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我县严格按照资格确认条件进行审核、确认和信息录入。奖扶、特扶对象审批严格实行“三审三把关三公示”的规范化运作模式，严格落实村委会、乡政府、县级卫健部门三级审核制度，县、乡、村三级公示制度，扶助条件公开、程序公开、名单公开的“三公开”要求。财政部门严格按照预算法和项目管理的制度规定，及时开展资金预算决算、转移支付和监督管理；受委托金融机构按照代理服务协议的要求，为辖区内奖扶、特扶对象发放扶助金。并将资金发放情况反馈财政和卫健部门；各级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对奖扶、特扶对象资格确认和奖扶、特扶资金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并执行社会公示制度，主动接受群众对制度运行的全过程监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奖扶人数	50645人	50645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奖励和扶助资金拨付率	100%	99.92%	财政资金紧张，部分项目结转下年支付
		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10320元/年	10320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被扶助家庭经济压力	较上年减轻	较上年减轻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绿色办公无污染，节约用水、用电、用纸	较上年节约	较上年节约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资金持续作用期限	≥1年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调查群众满意度	≥90%	90%	
说明 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